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财采购罚字〔2022〕第3号

当事人：北京市天主教爱国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0005004999958

法定代表人：李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10号

经查，你单位“天主教主教府空调通风工程”项目，预算金额303.8万元，该项目实施中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21年12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

定，我局于2022年1月24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